

屏東縣推動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我國志願服務法自民國90年1月20日施行至今已逾15年，隨著社會發展日趨多元化和民主社會參與的意識提升，社會大眾多能積極投入志工行列，貢獻一己之力，服務社會。但在志願服務日漸蓬勃發展的同時，我國的志願服務也從過去傳統的慈善個人付出或團體服務的方式，出現轉型現象，國外行之有年，由企業由上而下，號召員工參與的「企業志工」(Corporate Volunteering) 模式，在臺灣也成為一種新的志工運動發展趨勢。企業志工風氣已行之有年，公益活動主軸明確而多樣，透過社會公益及服務藉以提升企業形象。

目前縣內許多中小型身障機構、私立老人養護中心、社區發展協會...等服務場域也提供許多企業到單位服務的服務機會，而運用單位用心安排各種服務內容，讓企業志工能從中體驗與學習，於個人可教育成長、潛能開發、人際關係促進之效；於企業則可提升生產力、凝聚力與員工忠誠度；於社會除獲致人力與專業資源外，更有強化信任、豐厚社會資本的效益，實屬三贏策略。

為鼓勵企業推動志願服務，創造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參與之管道，期透過本計畫及民間組織推動家庭志工、企業志工、兒少志工等多元志工提供老人照顧、關懷等服務，鼓勵企業投入志願服務，創造祥和互助社會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透過企業志工行銷宣導，鼓勵企業與在地社區或非營利組織共同策畫相關服務方案，投入社會關懷及服務，增進資源共享及合作，實踐社會企業責任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、工商策進會

伍、參加人員：

1.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經政府立案團體

2.運用志工之企業公司法人。

陸、實施流程

第一階段：招募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依服務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對象...等資訊蒐集分類。

第二階段：與工策會配合結合企業主座談會中宣傳「企業志工」理念及各項上列服務領域選項。

第三階段：媒合企業與社福團體，協助企業志工規劃服務內容及流程。

柒、計畫聯絡人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曾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5313

傳 真：08-7323731

